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2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986,852.33	870,567,015.0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6,089.23	28,815,961.61	-1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6,728.87	28,454,211.40	-1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491,393.82	37,075,440.41	10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1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1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2.72%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2,513,385.07	2,287,482,920.8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139,817.67	1,081,465,906.90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854.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1,96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50.68	
合计	1,930,639.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46,000,000	质押	27,460,000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6.72%	10,118,268	10,118,268	质押	4,00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9,68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9,646,634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4.70%	7,083,590	7,083,59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6,427,994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4,000,000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99%	3,000,000	3,000,000		
朴昌建	境内自然人	1.49%	2,250,000	0		
段立彦	境内自然人	1.33%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朴昌建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段立彦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金顺姬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郭兰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徐东英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朴燕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郭跃进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100	
黄壁琪	2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					

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中朴昌健、金顺姬、朴燕为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前十名股东其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29,076,145.85	169,662,881.64	152.90%	公司为了加大销售力度,对部分客户收款的信用期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891,770.72	28,614,995.12	151.24%	由于深圳萃华增加对武汉卓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4,968.10	3,493,118.32	379.66%	递延收益所致
预收款项	55,707,362.12	40,824,163.85	36.46%	客户为备货提前付款在本期提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59,930.82	1,283,828.80	-56.39%	支付职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19,438,865.85	5,690,216.10	241.62%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1,263,192.38	489,737.49	157.93%	子公司深圳萃华预提黄金租借利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330.18	5,524,836.65	-67.97%	黄金价格上涨致黄金租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292,460.88	145,808.36	9702.22%	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18,520.00	5,583,540.00	-1026.27%	黄金租借所致
投资收益	847,671.23	2,801,888.87	-69.75%	黄金租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50,183.72	412,500.29	300.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随资产计入本期收益
净利润	-2,180,996.81	28,121,668.10	-107.76%	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1,393.82	37,075,440.41	100.92%	购买原材料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7,895.77	-201,513,446.48	-40.6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4,094.98	2,642,358.46	-3578.11%	归还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英杰;马俊豪;周应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5 月 3 日,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正常履行

			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正常履行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5 月 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郭英杰;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正常履行

			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其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马俊豪;周应龙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正常履行

		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同时还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同意在违背			
--	--	---	--	--	--

			该减持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郭英杰;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会直接或者参与设立其他企业，从事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	2014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务；并且保证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业务。			
	马俊豪;郭英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头赞成票。2、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公司股票的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11-04	正常履行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将根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11-04	正常履行

			大会批准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2、将根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公司股票的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017-11-04	正常履行

			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4.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47	至	2,24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1.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黄金租赁业务是同行企业普遍采用的融资和避险工具。由于金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黄金租赁业务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